

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就上述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,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、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选择适当时机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（包括通知存款、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以及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）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傅跃红、王永平、王峰娟、陈健

2022年4月 28日